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50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中山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中客〔2019〕第21号收悉。“海洋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4〕181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所属的“中山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484、净吨位168、载客量336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00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5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中山海事局，拱北海关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印发
